

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9)10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并通过向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征求意见,最后编订了《区退役军人事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下发局各业务股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请依据《指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临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9月25日



总述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规程指引。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是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也是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

二、工作任务

(一) 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局权责清单，明确抽查内容、抽查标准和要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时间安排等。

(二) 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不定向抽查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2.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可以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选派。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

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三)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的比例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安全生产实际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内市场主体的 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生产经营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 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及时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检查对象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应当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检查报告和查处结果由单位通过张贴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对有安置义务的单位 的退役士兵安置情况 进行抽查工作规范

一、抽查事项

退役士兵安置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对不履行安置义务的单位进行检查和处罚

三、检查依据

(一)《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第三十八条 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第三十九条 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

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